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7号

广东创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9202XB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4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胡景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医院提供的2023年4月和5月《分析检测报告》有异常。执法人员现场将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2023年4月和5月废水排放口的监控视频进行了拷贝，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经核实，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委托你公司运营污染防治设施，并签有《翁源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维护运维项目合同书》（服务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你公司负责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再将样品送至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进行分析检测并出具报告。

6月26日,执法人员调阅了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2023年4月和5月的视频监控,未发现有采样人员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

6月27日,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6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83号}结果显示: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PH7.8、氨氮58.5mg/L、化学需氧量21mg/L、粪大肠菌群ND。

7月1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涉嫌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人民医院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现场采样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核实,翁源县人民医院委托你公司运营污水处理系统,你公司与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签有《检测服务协议》,定期将污水样品送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23年4月和5月,你公司涉嫌故意更换监测样品,将翁源县人民医院老院区的废水样品更换成翁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的废水样品进行送检;你公司废水采样人员无废水采集样品上岗证,且未按照《水

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等分析项目的水样采集和保存。

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6月16日）、现场照片六张（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及询问照片三张（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局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83号}一份；翁源县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两份、《污水处理站维护运维项目合同书》（服务期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和5月医疗废水《分析检测报告》复印件两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检测服务协议》（有效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00883）复印件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授权委

托书两份、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

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